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3260号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达高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宏达高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宏达高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达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达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达高科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2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42.3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9,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8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1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4,430.4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71.64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16.24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61.7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246.6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333.4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6,805.7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15,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活期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许村支行，银行账号为 19350501040024211）余额为 0.0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05.7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6519201066656	8,443,990.73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01636161053002991	6,784,850.90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331410182100091063	2,828,833.30	活期存款
合计		18,057,674.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停止实施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并将停止实施后的该募投项目专项资金及其孳息和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2,947.96 万元调整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减少设备购置费用 1,160.18 万元，调整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2.48 万元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17.70 万元。并将其他尚在实施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将尚在实施的募投项目“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6.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03.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46.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4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是	6,766.33	5,606.15	5.23	2,312.61	41.25	2019年12月		不适用	否
2. 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是	3,159.42	211.46		211.46	100.00	停止实施		否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3,150.21	16,640.65	254.38	8,532.23	51.27	2019年12月		不适用	否
4.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5,376.85	5,994.55	556.63	4,190.35	69.90	2019年12月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452.81	28,452.81	816.24	15,246.65	53.59				
合计		28,452.81	28,452.81	816.24	15,246.65	53.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新开发的兽用、专科等细分市场对威尔德现有生产工艺提出了很多新的要求，使超声诊断设备的制造工艺需要一定完善时间。为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调整，协调投资，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结束；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威尔德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新研发中心各项建设尚在进行中，新产品研发工作，包括高端彩超、专科彩超、										

	<p>超声治疗设备等项目在持续推进，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结束；</p> <p>3.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威尔德近年来对国内外的经销网络进行了进一步优化，整合部分区域资源，并对销售状况良好且仍具备较大潜力的区域，进行进一步渠道下沉，并增强现场维护。为配合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协调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结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因超声治疗设备市场容量及市场推广未达预期，公司利用现有的生产线已能满足现在的超声治疗设备销售需求。若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预期的效益，同时投入的设备也会闲置并折旧。经过测算，公司认为已无使用募投项目资金投资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的必要。根据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故停止实施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根据公司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停止实施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并将停止实施后的该募投项目专项资金及其孳息和理财产品收益金额2,947.96万元调整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减少设备购置费用1,160.18万元，调整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42.48万元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617.70万元。并将其他尚在实施的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调整为2017年12月。</p> <p>根据公司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将尚在实施的募投项目“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调整为2019年12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2013年3月25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733,797.17元，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2262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33,797.17元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根据公司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活期账户余额为0.0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05.7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继续投入承诺投资项目。</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